

#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眉职改办通〔2017〕28号

##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同意确认龚范军同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

彭山区职改办：

根据四川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人事部〈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和印发我省〈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有关问题的补充意见〉的通知》（川职改〔1991〕8号）规定，经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同意确认彭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服务中心龚范军同志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特此通知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8月23日

办公室

